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2024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第6包）

委托方：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受托方： 内蒙古君政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1日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2024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600011694474K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察哈尔西街

联系人：冯雅男

联系电话：0474-8303702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MA13QKTF5U

法定代表人：何兵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五路东辰名苑G3栋103号

联系人：何兵

联系电话：1584989919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巴彦淖尔临河区支行/
账号061309010902019935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

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名称

2024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第6包）。

二、委托事项内容

（一）评价对象：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采购项目；

（二）评价范围：甲方指定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详见附件），主要针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三）工作程序：

1. 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组成评价工作组，成员包括何兵、董浦昇、郑娇、董欣宇、李永梅、王欢、熊金瑶；

3. 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

4. 赴项目现场开展调研，通过现场座谈、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5. 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资料的审核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

6. 撰写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四）工作成果：

1. 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标、评价工作组织安排、评价方向和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评价实施方案应先行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再进行后续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评价报告。正式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包括重点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决策过程、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工作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主评人签名确认。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客观公正，必要时需进行复核。

三、工作要求

（一）人员配备。评价工作组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和其他成员6名，项目负责人为何兵。主评人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具备绩效评价的专业技能、知

识及相应资质，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并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如有工作组成员变更的情形，需经甲方同意且不能影响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限以及质量要求。

（二）完成时限。资料收集齐全后7天内完成，反馈意见后3天内出具评审报告。

（三）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在评价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四）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五）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1. 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 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 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六）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或数据等相关需要保密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合同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七）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规范；
2. 对乙方推荐的主评人人选进行审核；
3. 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数据信息等，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5.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派人参加委托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有权了解乙方工作进度、项目工作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及结果等方面的情况，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

6. 明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7. 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2. 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主评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4. 乙方独立完成委托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否则扣除所有服务费；

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指定负责人就本合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汇报，并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

6.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完成时限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7. 对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8.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绩效评价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以及保密工作；

9.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绩效评价费用。

五、工作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六、档案管理

绩效评价相关档案由乙方管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和结论性材料等。档案至少应保存两年，在保存期内甲方有权进行查阅、复制和检查。乙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预算绩效评价档案由存续方继续管理或移交甲方管理。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95,000 元，即 玖万伍仟元整（大写）。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

部费用及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税务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二) 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结合质量情况一次性支付相应费用。

甲乙双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内蒙古君政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五路东辰名苑
G3栋103号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巴彦淖尔临河区支行

账 号：0613090109020199357

八、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九、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 (一) 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 (二) 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 (三) 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 (四) 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 (五)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二)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三) 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25 年 9 月 11 日